

臺灣省立美術館 籌備處公告
 臺灣省立美術館 籌備處公告

本館籌備處為籌備本館各項業務，特訂定本館籌備處組織規程，業經呈請省府核准在案。茲為便利各界人士瞭解本館籌備處之業務範圍，特將本館籌備處之業務範圍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館籌備處之業務範圍：
 1. 籌備本館各項業務。
 2. 辦理本館各項業務之諮詢、建議及意見之收集。
 3. 辦理本館各項業務之宣傳、推廣及公共關係之維護。
 4. 辦理本館各項業務之財務、人事及行政之管理。
 5. 辦理本館各項業務之其他事項。

二、本館籌備處之業務範圍：
 1. 辦理本館各項業務之諮詢、建議及意見之收集。
 2. 辦理本館各項業務之宣傳、推廣及公共關係之維護。
 3. 辦理本館各項業務之財務、人事及行政之管理。
 4. 辦理本館各項業務之其他事項。

三、本館籌備處之業務範圍：
 1. 辦理本館各項業務之諮詢、建議及意見之收集。
 2. 辦理本館各項業務之宣傳、推廣及公共關係之維護。
 3. 辦理本館各項業務之財務、人事及行政之管理。
 4. 辦理本館各項業務之其他事項。